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有有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參模訴字 3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江宜穎

書記官 鍾佩芳

通 譯 鍾佩霖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公訴檢察官 葉主任檢察官益發

公訴檢察官 陳檢察官亭宇

公訴檢察官 黃檢察官翊雯

指定辯護人 許麗美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有有 男（民國 70 年 11 月 2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2233456 號
住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

法官問

實際住何處？

被告答

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但是那個地址實際上是祖先留下來的，當時他們就說要蓋鐵皮屋，我現在還有住在那邊。

告訴人林永順答

我是被害人的弟弟，年籍詳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如下：

- 一、林有有為林永福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林有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許，在上址住處之雜物間內，持扣案水果刀（刀刃長 22 公分、最寬 4.5 公分），接續朝林永福之頭臉部、頸部、胸部、上肢及背部揮砍及刺擊

，致林永福頭面部受有傷勢 8 處、頸部受有傷勢 2 處、胸部受有傷勢 6 處、上肢受有傷勢 6 處、背部受有傷勢 1 處，造成林永福頸部脊髓斷離、頭頸部胸背及上肢多處銳器傷大量出血而死亡。林有有見林永福死亡後，即將林永福之屍體拖至上址住處之浴室內藏放，並持拖把擦拭地面血跡，後因屍體臭味浮現於其住處，遂於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10 分許，將林永福之屍體放置於車牌號碼 1234-ABC 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運林永福之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水渠而遺棄之（座標：北緯 23 度 51 分 31.24 秒、東經 121 度 61 分 1.53 秒）。嗣因林有有於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10 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出遺棄林永福屍體時，經民眾彭大益發覺林有有疑似有搬運屍體之舉動，乃透過孫昇華轉告林永福之胞弟林永順，林永順獲知後隨即前往上址住處查看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後隨即至上址住處查訪，適林有有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返回住處時，見有警方在其住處，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方於同日 17 時 3 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文興路 62 號前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林有有，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同日 20 時 30 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光復橋旁溝渠處（座標：北緯 23 度 51 分 32.69 秒、東經 121 度 62 分 7.18 秒）發現林永福之屍體，並為警於同日 23 時 35 分許在其住處扣得水果刀 1 把，始查悉上情。

二、核被告林有有所為，係犯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及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嫌。又被告殺人後再犯遺棄屍體之犯行，二行為間先後次序顯然有別，其遺棄屍體之行為並非屬於殺人行為之一部分，無法包括評價於殺人行為中，亦不能將其視為殺人之不罰後行為，則被告所犯上開 2 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另於審檢辯協商會議中已提及，因被害人為被告林有有之直系尊親屬，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就起訴被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部分，補充說明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為仍應依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另就被告遺棄屍體犯行部分，補充刑法第 250 條之加重規定。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及檢察官當庭之補充說明），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原住民或其

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被告如為原住民，則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就被起訴之罪名及上開所述，是否了解？

被告答

講那麼多，那個是鬼啦！那個是鬼！是魔！（法官諭知請被告針對問題回答，後稱）對啦！反正你們也不懂，（後稱）了解。

法官問

你是原住民或政府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嗎？

被告答

都不是。

法官問

因你涉及強制辯護案件，法院指定許麗美律師及陳詩文律師為你辯護，開庭前，你是否有與他們討論過？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認啊！都認啊。

法官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本件是被告殺害父親的案情，對於犯罪事實部分，包含遺棄屍體，林有有皆為認罪表示，惟本案我們認為被告林有有本身是精神病患，他為本案之行為時，應該有受精神障礙影響，故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情形，另外，就整個案情來說，林有有殺害父親，在世人眼中，是罪大惡極之罪，但是他做這些行為應該是有他的原因及動機，也是因為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故請鈞院審酌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同先前準備程序書狀（一）、（二），及方才律師許麗美所述。

法官諭知本院依照檢、辯雙方於庭期前所提歷次準備書狀之內容，及 111 年 1 月 14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確認兩造爭執、

不爭執事項如下：

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事實及起訴書所載、檢察官當庭補充之罪名及罪數認定均不爭執。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就被訴殺人犯嫌，有刑法第 272 條加重事由。

(二)本案被告就被訴遺棄屍體犯嫌，有刑法第 250 條加重事由。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本件事實及法律部分，包含加工協助殺害父親部分，你皆認罪，是否如此？

被告答

講那麼多，我聽不懂啦！反正我殺的是魔！是鬼！僵屍的臉都跑出來了，（法官諭知請被告針對問題回答，後稱）律師如果說是就是了。

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無爭點。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適用？

(二)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我現在精神不太好啦，頭有點痛，我不需要休息，(後稱)

我沒有意見，你們想要做就做啊。

法官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及待證事實？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一、關於事實及法律不爭執事項之調查事項及順序如 110 年 1 月 22 日準備程序書、111 年 1 月 7 日準備程序書(二)、111 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二、關於爭執事項、被告之陳述及量刑資料調查事項如 110 年 12 月 22 日準備程序書、111 年 1 月 7 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我們要請求傳喚證人林永順，也要聲請訊問被告。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庭期前是否已將 111 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書(三)所要求出證之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編號三、7-2)等開示予辯護人等、被告？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有啊！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已無聲

請檢察官開示之證據？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無。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無，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無，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程序書（一）、（二）狀所載，除出證該狀內記載之各該筆錄及書證外，另請求傳喚證人田心喬醫師，待證事實即為檢察官出證之被告精神鑑定報告內容是否可採。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意見同許麗美律師。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如 111 年 1 月 14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已無聲請辯護人開示之證據？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是。

法官問

請檢察官對被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兩造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除檢察官 111 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書（三）所出證之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編號三、7-2）外，其他部分是否就如同 111 年 1 月 14 日協商會議所述表示意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我要讓我的律師表現！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 111 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書（三）所出證之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編號三、7-2）之證據調查次序、方法、所需時間，有無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我就說我要讓律師表現阿！

法官問

辯護人就交互詰問證人林永順部分，是否得以先行預估反詰問所需時間？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反詰問時間同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反詰問時間同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法官諭知因合議庭需評議檢辯雙方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次序、方式，暫休庭。

法官諭知復庭。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認兩造除檢察官及其他會議提出之各項證據外，就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能力、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之意見皆與先前書狀及審檢辯會議所示意見相同，且今日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審檢辯會議後提出驗尿方法之證據方法及證據能力，也都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因此，合議庭認為兩造在本案所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應皆有證據能力，且具有調查之必要性，故認為本件調查次序整理如下：

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順序如下：

調查次序	聲請方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檢察官	二、2-1	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 35 分鐘。
				法第 74 條第 3 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被告之聲明代之）。

		二、3-2	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年8月3日訊問筆	
			錄及證人結文	
2	檢察官	三、1-1	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	同上。
1分鐘。			揮中心受理110報案	
			紀錄單1份	
3	檢察官	三、1-2	偵查佐蘇文良108年8	同上。
1分鐘。			月3日偵查報告1份	
4	檢察官	三、4-3	新竹市警察局「林有	同上。
20分鐘。			有涉嫌殺人案」勘察	
			報告、現場示意圖2	
			紙、刑案現場照片	
			298張	
5	檢察官	三、4-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同上。
2分鐘。			察局108年9月2日刑	

			聲字第 1080054148 號
			鑑定書 1 份
		三、4-2	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
			押物品清單 1 份
6	檢察官	三、2-1	新竹地檢署 108 年 8 月
1 分鐘。			同上。
			3 日勘驗筆錄 2 份
		三、2-2	新竹地檢署 108 年 8 月
			6 日解剖筆錄 2 份
7	檢察官	三、3-2	新竹地檢署竹檢德甲
10 分鐘			同上。
			字第 1080803-1A 法醫
			檢驗報告書 1 份
		三、3-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 9 月 17 日法醫理
			字第 10800028170 號

			函文及所附解剖報告	
			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	
		三、3-1	新竹地檢署相驗屍體	
			證明書 1 份	
8 1 分鐘	檢察官	三、6-1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 份	同上。
9 2 分鐘	檢察官	三、7-2	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 1 份	同上。

二、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順序

調查次序	聲請方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	-----	------	------	------

1	檢察官	二、1-1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宣讀（依國民法官
5 分鐘。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
3 項聲				法第 74 條第
護			查筆錄	請，如被告、辯
認				人同意，且法院
要		二、1-2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為適當，以告以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
				錄
		二、1-3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6 日訊問筆
				錄
		二、1-4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9 月 18 日訊問筆
				錄
2	檢察官	略	證人林永順	交互詰問
15 分鐘				

			獄 108 年 9 月 5 日嘉監
			教字第 10800079050
			號函文及所附家暴犯
			處遇執行計畫「個別
			輔導」紀錄

5 分鐘	三、5-3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	同上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8 月 20 日醫桃新	
		民字第 1080000490 號	
		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	
		料。	

5 分鐘	三、5-4	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同上
		年 9 月 9 日醫桃企管字	
		第 1080003640 號函暨	
		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5 分鐘	三、5-5	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同上
------	-------	-------------	----

			年 9 月 17 日醫桃企管	
			字第 1080003760 號函	
			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	
4 官 5 分鐘	檢察官	三、5-1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109 年 2 月 12 日桃療法第 74 條第 3 項聲	宣讀 (依國民法官
3 項聲			護	護
護			函暨所附被告精神鑑	人同意，且法院
認			定報告書 1 份。	為適當，以告以
要				旨代之)。
5 80 分鐘	辯護人	略	證人田心喬醫師	交互詰問
6 官 3 分鐘	檢察官	三、6-4	新竹地檢署 108 年度	宣讀 (依國民法官
項聲			偵字第 408 號案件資	法第 74 條第 3
護			料 (新竹縣政府警察	請，如被告、辯
院認			局新湖分局 108 年 6 月	人同意，且法
要			29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	為適當，以告以

			、被告於 108 年 5 月 26 日 (旨代之)。
			日調查筆錄、證人何
			逸仙於 108 年 5 月 26 日
			調查筆錄、新竹地檢
			署 108 年 8 月 21 日)

三、被告陳述之調查

調查次序	聲請方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一、1-1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宣讀 (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3 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20 分鐘	
		一、1-2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調查筆錄
		一、1-3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4 日訊問筆錄

8月		一、1-4	被告林有有 108年 18日訊問筆錄
2	檢察官	略	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15分鐘	
3	辯護人	略	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15分鐘	

四、量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次序	申請方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檢察官	三、6-2	被告提示簡表、全國 刑案資料查註表、完 整矯正簡表、通緝簡 表各1份	宣讀（依國民法官 法第74條第3項 請，如被告、辯 護人同意，且法院 為適當，以告以 旨代之）。
	官			
	1分鐘			
	聲			
	護			
	認			
	要			

2 3 分鐘	檢察官	三、6-3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同上
			105 年度偵字第 555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105 年度偵字第	
			66666 號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105 年度	
			偵字第 44444 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105 年度偵字第	
			111111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77777 號	
			起訴書、94 年度偵字	
			第 33333 號起訴書各 1	
			份	
3 5 分鐘	檢察官	三、6-5	105 年度家護字第 222	同上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	
			件相關資料(含 105	

			年 6 月 17 日訊問筆錄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分局北門派出所北門	
			派出所陳報單、處理	
			家庭暴力案件檢核表	
			、105 年 2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家庭暴力	
			事件通報表、家庭暴	
			力死者安全計畫、員	
			警工作紀錄簿、家庭	
			暴力案件死者權益書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作業程序檢核表、現	
			場照片 5 張、105 年度	
			家護字第 222 號民事	
			通常保護令)	
<hr/>				
4	檢察官	三、6-6	105 年 2 月 12 日家庭暴	同上
1 分鐘			力/老人保護事件通	

關於上開資料提供之方式，111年1月14日協商會議中就此部分雖稱可由檢察官、辯護人協議後由一方逕行提供，惟為免生爭議，是否改由檢辯雙方一同檢視本案全部出證資料、共同彌封後交予本院，再由本院於送達傳票時一併轉交？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同意。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同意。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同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是否如111年1月14日協商會議結論即：

1. 預計自新竹縣市提供海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人，電腦抽選時，檢辯均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2. 關於問卷之內容除上開問題外，另依一般問卷內容（調查職業或有無法定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事由等等）寄發。
3.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希望能達30人，如超過30人，則先由資訊室抽選30人，其餘請回。
4. 選任程序被告不到庭。
5. 逐一分組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分5組，每次詢問1組6人，先由候選國民法官自介1分鐘，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檢辯雙方發問限制2個問題。
6. 經詢問全部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再經附理由、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後，最後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今日之準備程序，尚無其他意見表示？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無。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無。

被告答

不是啊，今天這樣子都你們在講，我的律師來律見我時跟我說會聽我的意見，但是都你們在講，（法官諭知請被告現在可以表示意見，後稱）那你們要跟美國那邊聯絡一下啊，（嘆氣）你們去打聽一下我有有 take 在外面，好不好？

告訴人林永順答

無。

法官諭知準備程序終結，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被 告

辯護人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法 官